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AI
营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AJJS-AI-05-01-17(2026)

采购人：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 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三、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四、 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 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25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0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2026年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AI营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AJJS-AI-05-01-17(2026)）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AI营销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含税）（元）：300,000.00元

3、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2026年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AI营销服务项目	1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一般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磋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0769anju.com/>）、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kzbgd.com/>）。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9月15日（北京时间）14:30，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6号盈锋中心2栋708室（西区708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27号6栋

联 系 人：江工

电 话：0769-22226146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6号盈锋中心2栋708室（西区708室）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0769-22224212

邮 箱：zkzb@foxmail.com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范本和响应文件格式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2 商务文件

11.1.3 技术文件

11.1.4 电子文件（须含盖章版PDF磋商响应文件和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可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

11.2 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

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 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7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内容	保证金
2026年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AI营销服务项目	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1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缴交，磋商供

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6232590699050810868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

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① 收件人：；
- ② 项目名称：；
- ③ 采购编号：；
-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

15.3 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4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文件，
-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1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2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3 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资格后审

25.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

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 5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供应商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约定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结果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上公告。

2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担保

30.1.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30.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愉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7593700000219;

30.3.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0.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30天内保持有效。

30. 5. 履约担保要求:

(1) 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 保函必须延期, 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 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采购),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 由成交人承担; 若工期延误, 履约担保时间延长, 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 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 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 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 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 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1. 发票

31. 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 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九、质疑与回复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胡先生/0769-22224212；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6号盈锋中心2栋708室（西区708室）。

3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供应商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	付款方式	1. 按月支付：按月支付，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2. 付款条件：供应商需提交上月约定的量化指标完成数据，经采购方书面审核确认合格后，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支付至请款金额的100%。 3. 税务调整：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合同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采购人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供应商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一并提交采购人；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原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以下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AI系统部署费、定制开发费、数字人形象定制/授权费（含通用形象授权）、内容生产费（含AI生成、拍摄、剪辑、设计）、运营陪跑费、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差旅费、税费、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7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目标：通过AI智能客服实现7×24小时在线客户触达与留资转化、通过AI内容生产实现营销素材的高频、高质量产出、通过数据看板实现营销效果的实时追踪与策略优化全年获取有效线索≥10,000条，全平台自然曝光≥800万次。

二、服务内容与技术规范

2.1 AI智能客服系统

2.1.1 接入平台：需接入以下至少4个平台：抖音、小红书、微信小程序、视频号。

2.1.2 核心功能

（1）自动回复：7×24小时在线服务；用户消息后5秒内回复率100%；支持文本、图片、图文混合等多种消息类型。

（2）违禁词过滤：内置各平台违禁词库；自动拦截风险内容；词库每月更新；支持采购方自定义添加，过滤准确率≥95%

（3）智能对话：基于莞寓房源知识库（户型、价格、优惠、配套、周边等）进行多轮对话；支持按价格、户型、区域筛选推荐房源；语义理解正确率≥85%（参照GB/T 46483-2025）；支持上下文理解，多轮对话轮次≥5轮，知识库更新后30分钟内生效

（4）留资引导：主动引导用户留下姓名+手机号+意向户型+预算范围；留资后自动同步至采购方CRM或支持Excel导出；手机号需通过短信验证码验证有效性

（5）虚拟数字人客服（如适用）：2D数字人形象需五官细节完整清晰可辨；口型驱动准确率≥90%-5；语音交互响应时间≤2秒-5

2.1.3 量化指标：合同期内通过AI客服获取的有效线索（手机号通过短信验证，去重后）累计≥10,000条。

2.2 AI内容制作与分发

2.2.1 内容类型

AI视频：含数字人口播、探房剪辑、活动花絮

AI图片：海报、房源展示图、社交媒体配图

AI文案：种草文案、活动推文、公众号文章

朋友圈九宫格素材

2.2.2 内容方向

- (1) 生活方式海报：基于莞寓公区、健身房、书吧、台球桌、样板间、周边配套等实拍素材，生成主题海报+种草文案。
- (2) 短视频：基于房源亮点、实拍素材、脚本模板，生成探房短视频、招商短视频、活动短视频、数字人口播视频。
- (3) 活动传播：围绕人才补贴、毕业季、推荐有礼、免租期、社区活动等场景生成宣发物料。

2.2.3 交付标准

内容类型	技术规格	格式要求
视频	分辨率 $\geq 1080P$ ，时长15-60秒	MP4，无水印
图片	$\geq 1200 \times 1200$ 像素	JPG/PNG
文案	适配各平台字数限制	可编辑Word/Excel

版权要求：所有内容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音乐、字体、图片等素材；如使用版权音乐，须提供完整授权证明；所有内容需通过原创度检测（使用主流AI内容检测工具，去重率 $\geq 70\%$ ，检测报告需附具工具名称和版本号）。

合规要求：所有AI生成内容须按《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要求添加标识供应商须证明其AI内容生成服务已按规定完成算法备案-

2.2.4 量化指标（累计）

指标	数量
AI营销视频	≥ 4000 条
朋友圈可用素材	≥ 20000 张/组
公众号/小红书/小绿书种草文案	$\geq 5,000$ 篇
全平台自然曝光量（不含付费投流）	≥ 800 万次

2.3 智能管理助手（数据看板）

2.3.1 数据统计功能

（1）素材数据：生成数量、使用次数、下载次数、转发情况、内容类型分布、各平台素材表现对比。

（2）线索数据：咨询量、留资量、预约看房数、补贴资格初筛数、活动报名数、转化漏斗分析（咨询→留资→预约→看房→签约）

（3）房源数据：各房源浏览数、收藏数、咨询数，匹配推荐次数及预约转化率，热门房源TOP榜。

5.3.2 看板要求：提供Web端实时查看，支持移动端适配，数据更新频率：T+1（次日更新前一日数据），支持数据导出Excel，支持自定义时间段筛选和对比分析，可视化报表应包含趋势图、漏斗图、分布图等。

三、服务要求与交付流程

3.1 前期部署（合同签订后30日内）

（1）**系统部署**：完成AI系统部署、各平台账号对接、完成知识库搭建（采购方提供房源基础资料，供应商结构化录入并训练）

知识库验收：采购方可随机抽取50个问题测试，回答准确率 $\geq 90\%$

（2）**数字人形象定制**：采购方可选择使用通用形象或指定人员形象，若需真人克隆，须另行签订形象授权协议，供应商须提供被克隆人书面授权证明，授权范围应明确用途、平台、地域、期限。

（3）**实地拍摄**：完成至少1次实地拍摄（莞寓公区、样板间等）；产出不少于200张高清原图、20个实拍视频素材。

（4）**系统试运行**：部署完成后进行不少于15天试运行，试运行期内完成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进入正式服务期。

3.2 运营与技术支持（合同期内）

（1）**系统运维**：提供7×24小时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 2 小时，修复时间 ≤ 24 小时。

（2）**账号与培训**：提供无限子账号开通，为采购方运营团队提供不少于3次集中培训（每次不少于2小时），配备专属客服群进行日常答疑。

（3）**陪跑服务**：每月至少1次运营复盘会议，协助优化内容策略和客服话术。

6.3 内容审核机制：采购方有权按不低于10%的比例对AI生成内容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率

超过20%，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连续两个月抽检不合格率超过20%，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3.4 中期考核（合同第6个月末）

（1）考核指标

指标	目标值	完成率要求
线索累计	≥4000条	≥40%
视频累计	≥1,800条	≥45%
曝光累计	≥280万次	≥35%

（2）考核处理

若三项指标均低于上述目标值的80%，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期1个月，整改期内每月至少完成考核指标缺口的30%。整改期满仍不达标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实际完成比例结算费用。

3.5 交付与验收

（1）月度交付

每月5日前，供应商提交上月《量化指标完成报告》，须附：各平台后台截图、数据导出文件、AI内容原创度检测报告、采购方于7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2）最终验收

合同结束前15日，供应商需提供：全部交付内容的最终汇总及数据导出、服务总结报告、知识库完整导出文件。

（3）数据销毁：合同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删除本地留存的全部采购方敏感数据，并提供经第三方公证或采购方认可的删除证明。

四、数据安全与保密

4.1 数据权属：所有用户线索、房源数据、内容素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AI工具本身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方获得服务期内的使用权；利用采购方数据训练模型产生的衍生成果归采购方所有。

4.2 数据使用限制：供应商不得将数据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合同终止后，供应商不

得将服务期间习得的采购方业务知识用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得将用户线索、房源数据等传输至境外服务器。

五、版权与合规责任

5.1 版权保障：供应商保证提供的AI工具、数字人形象、音乐、图片、字体等均拥有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5.2 侵权责任：如因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或工具引发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5.3 合规保障：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AI服务已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完成算法备案²⁰。如因供应商未履行备案义务导致采购方遭受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4 内容标识：供应商须按《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要求，对所有AI生成内容添加标识。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 供应商为非分公司磋商。
	(7)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
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经磋商小

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二、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编制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30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与人工智能系统开发、AI数字人系统、智能营销系统、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全额发票复印件。
2	企业荣誉与获奖情况	10分	1. 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主办的相关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经济、信息化等）竞赛或评选活动奖项的，得5分。 2.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人工智能、数字营销、大数据等领域行业相关荣誉的，得5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牌照片或官方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团队成员	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1年及以上人工智能或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 2. 团队中具有AI算法、数字人技术、大数据分析等相关领域3年以上开发经验的人员，每提供一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开标前

			连续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人员不予认可。
技术评审（20分）			
1	项目需求理解与整体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深度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1、对项目背景、目标、服务内容理解透彻，整体解决方案完整详尽、逻辑清晰、技术路线先进合理，完全满足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充分，整体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较浅，解决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明显不足，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2	AI智能客服系统实施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AI智能客服系统部署方案、多平台对接方案、知识库搭建与训练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技术实现路径清晰，多平台对接方案可行性强，知识库训练方法科学，智能客服话术设计合理，得7分； 2、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可行，知识库搭建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 3、方案内容简单，技术路线基本可行但细节不足，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3	AI内容生产与运营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AI内容生产流程、数字人应用方案、内容质量控制机制、运营陪跑及培训计划进行评分： 1、内容生产流程高效、质量控制机制完善，数字人应用方案先进，运营陪跑计划详实，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得6分； 2、内容生产流程基本合理，质量控制机制基本完善，运营及培训

			方案较为完整，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运营及培训计划不够具体，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50 分）			
1	投标总价	5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含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注：

- （1）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2）若开标当日磋商小组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技术评审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磋商小组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磋商小组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磋商小组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五、商务评审

1. 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六、报价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 3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含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价格评分 $\times$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七、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2026年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AI营销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AI营销服务项目

甲方（全称）：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据此，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AI营销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1.1 “AI营销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向甲方提供的智能客服、内容生产与制作、数据管理等一系列服务的总称。
- 1.2 “AI智能客服系统”是指乙方为甲方部署的，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自动回复、智能对话、留资引导等功能的在线客服系统。
- 1.3 “AI生成内容”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合成的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信息。
- 1.4 “有效线索”是指通过AI智能客服系统获取的，经手机号短信验证码验证有效且去重后的用户姓名+手机号+意向户型+预算范围等信息。
- 1.5 “自然曝光量”是指不包含付费投流推广，以各平台后台“展示数/播放数”总和为准的曝光数据。
- 1.6 “工作日”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
- 1.7 “商业秘密”是指一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房源数据、技术方案、财务数据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规范

2.1 AI智能客服系统

- 2.1.1 接入平台：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AI智能客服系统在抖音、小红书、微信小程序、视频号等至少4个平台的部署与对接。
- 2.1.2 核心功能：
- （1）自动回复：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用户消息后5秒内回复率须达到100%。
 - （2）违禁词过滤：内置各平台违禁词库，自动拦截风险内容，词库每月更新，支持甲方自定义添加，过滤准确率不低于95%。

(3) 智能对话：基于甲方提供的房源知识库（户型、价格、优惠、配套、周边等）进行多轮对话，支持按价格、户型、区域筛选推荐房源。语义理解正确率不低于85%（参照GB/T 46483-2025），支持上下文理解，多轮对话轮次不低于5轮。知识库更新后30分钟内生效。

(4) 留资引导：主动引导用户留下姓名+手机号+意向户型+预算范围，留资后自动同步至甲方CRM或支持Excel导出。手机号须通过短信验证码验证有效性。

(5) 虚拟数字人客服：如涉及使用虚拟数字人客服，2D数字人形象须确保五官细节完整清晰可辨，口型驱动准确率不低于90%，语音交互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

2.1.3 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AI智能客服系统应符合GB/T 46483-2025《信息技术 客服型虚拟数字人通用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2.2 AI内容制作与分发

2.2.1 内容类型：AI视频（含数字人口播、探房剪辑、活动花絮）、AI图片（海报、房源展示图）、AI文案（种草文案、活动推文）、朋友圈九宫格素材。

2.2.2 内容方向：

(1) 生活方式海报：基于莞寓公区、健身房、书吧、台球桌、样板间、周边配套等实拍素材，生成主题海报加种草文案。

(2) 短视频：基于房源亮点、实拍素材、脚本模板，生成探房短视频、招商短视频、活动短视频、数字人口播视频。

(3) 活动传播：围绕人才补贴、毕业季、推荐有礼、免租期、社区活动等场景生成宣发物料。

2.2.3交付标准：

内容类型	技术规格	格式要求
视频	分辨率不低于1080P，时长15-60秒	MP4，无水印
图片	不低于1200×1200像素	JPG/PNG
文案	适配各平台字数限制	可编辑Word/Excel

2.2.4版权与合规要求：

(1) 所有内容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音乐、字体、图片等素材，如使用版权素材须提供完整授权证明。

(2) 所有AI生成内容须按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的要求添加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

(3) 所有内容须通过原创度检测（使用主流AI内容检测工具，去重率不低于70%），检测报告须附具检测工具名称和版本号。

2.3 智能管理助手（数据看板）

2.3.1 数据统计功能：

（1）素材数据：统计生成数量、使用次数、下载次数、转发情况、内容类型分布及各平台素材表现对比。

（2）线索数据：统计咨询量、留资量、预约看房数、补贴资格初筛数、活动报名数及转化漏斗分析（咨询→留资→预约→看房→签约）。

（3）房源数据：统计各房源浏览数、收藏数、咨询数、匹配推荐次数及预约转化率，提供热门房源TOP榜。

2.3.2 看板要求：提供Web端实时查看，支持移动端适配，数据更新频率为T+1（次日更新前一日数据），支持数据导出Excel及自定义时间段筛选和对比分析。可视化报表应包含趋势图、漏斗图、分布图等。

第三条 交付成果与量化指标

3.1 量化指标

合同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完成以下累计交付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累计数量
1	有效线索（手机号短信验证，去重后）	≥10,000条
2	AI营销视频	≥4000条
3	朋友圈可用素材	≥20000张/组
4	公众号/小红书/小绿书种草文案	≥5000篇
5	全平台自然曝光量（不含付费投流）	≥800万次

3.2 交付物清单

除上述量化指标对应的内容成果外，乙方还应交付：

- （1）AI智能客服系统（含部署、配置、知识库）；
- （2）智能管理助手数据看板（Web端）；
- （3）项目服务总结报告；
- （4）知识库完整导出文件。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2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按本合同第九条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

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AI系统部署费、定制开发费、数字人形象定制/授权费、内容生产费（含AI生成、拍摄、剪辑、设计）、运营陪跑费、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差旅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按月支付：甲方于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每月支付金额=合同总价款÷12。

5.2.2 付款条件：乙方须于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量化指标完成报告》（须附各平台后台截图、数据导出文件、AI内容原创度检测报告），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合格后，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至请款金额的100%。

5.2.3 发票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合同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一并提交甲方；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第六条 部署、交付与验收

6.1 前期部署

6.1.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1）完成AI系统部署、各平台账号对接；

（2）完成知识库搭建（甲方提供房源基础资料，乙方结构化录入并训练），知识库验收时甲方可随机抽取50个问题测试，回答准确率不低于90%；

（3）完成数字人形象定制（如适用）；

（4）完成至少1次实地拍摄（莞寓公区、样板间等），产出不少于200张高清原图、20个实拍视频素材。

6.1.2 系统试运行：部署完成后进行不少于15天试运行，试运行期内完成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进入正式服务期。

6.2 运营与技术支持

6.2.1 系统运维：乙方提供7×24小时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6.2.2 账号与培训：乙方提供无限子账号开通，为甲方运营团队提供不少于3次集中培训（每

次不少于2小时），配备专属客服群进行日常答疑。

6.2.3陪跑服务：每月至少1次运营复盘会议，协助优化内容策略和客服话术。

6.2.4内容审核：甲方有权按不低于10%的比例对AI生成内容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率超过20%的，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连续两个月抽检不合格率超过2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中期考核

6.3.1 合同第6个月末进行中期考核，考核指标如下：

指标	目标值	完成率要求
线索累计	≥4,000条	≥40%
视频累计	≥1800条	≥45%
曝光累计	≥280万次	≥35%

6.3.2 若三项指标均低于上述目标值的8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为1个月，整改期内每月至少完成考核指标缺口的30%。

6.3.3 整改期满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实际完成比例结算费用。

6.4 最终验收

6.4.1 合同结束前15日，乙方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全部交付内容的最终汇总及数据导出；
- （2）服务总结报告；
- （3）知识库完整导出文件。

6.4.2 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

6.4.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知识产权归属

7.1.1甲方所有权：所有用户线索、房源数据、AI生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I生成的视频、图片、文案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其他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

7.1.2乙方所有权：AI工具本身（包括但不限于AI智能客服系统软件、AI内容生成引擎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获得的是本合同服务期内的使用权。

7.1.3衍生成果：利用甲方数据训练模型产生的衍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优化后的算法模型、

知识库等）归甲方所有。

7.1.4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将服务期间习得的甲方业务知识（包括但不限于房源信息、客户画像、运营策略等）用于其他客户或任何商业用途。

7.2 知识产权保证

7.2.1乙方保证提供的AI工具、数字人形象、音乐、图片、字体等均拥有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7.2.2 如因乙方提供的内容或工具引发任何第三方侵权索赔、诉讼或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密

8.1 数据安全

8.1.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日志审计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8.1.2 乙方处理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

8.1.3 乙方不得将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线索、房源数据、内容素材等）传输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服务器或存储于境外的任何介质中。

8.1.4 乙方应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2 保密义务

8.2.1甲乙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8.2.2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应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8.2.3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信息等，乙方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8.3 数据销毁

8.3.1 本合同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删除本地留存的全部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线索、房源数据、内容素材、知识库等），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删除证明。

8.3.2 如涉及数字人形象克隆的，乙方须同时删除全部形象数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

9.1.1延期交付：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服务延迟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质量不合格：乙方交付的内容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服务费20%的违约金。

9.1.3量化指标未达标：合同期满，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之量化指标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相应扣减合同价款。具体计算方式为：扣减金额=合同总价款×（未完成指标项数÷总指标项数）× 30%。

9.1.4侵犯第三方权益：乙方提供的内容或工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9.1.5数据安全违约：乙方违反第八条约定，发生数据泄露、违规处理数据或违规传输数据等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1.6合规违约：乙方提供的AI服务未按规定完成算法备案，或AI生成内容未按规定添加标识，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2 甲方违约

9.2.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0.05%的违约金。

9.2.2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免责条款

9.3.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9.3.2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服务内容需要调整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十条 合规保证

10.1 算法备案

10.1.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AI服务已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的规定，完成了安全评估和算法备案手续。

10.1.2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乙方AI服务需要重新进行安全评估或算法备案的，乙方应自行完成相关手续。

10.1.3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算法备案义务，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平台封禁、声誉损害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2 内容标识

10.2.1 乙方保证所有AI生成内容均按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的要求添加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

10.2.2 显式标识应按照以下要求添加：

-
- (1) 文本内容在起始、末尾或中间适当位置添加文字提示或通用符号提示等标识；
 - (2) 音频内容在起始、末尾或中间适当位置添加语音提示或音频节奏提示等标识；
 - (3) 图片内容在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 (4) 视频内容在起始画面和视频播放周边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10.2.3 隐式标识应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包含生成合成内容属性信息、服务提供者名称或编码、内容编号等制作要素信息。

10.2.4 因乙方未按规定添加内容标识，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3 法律法规遵守

10.3.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10.3.2 乙方应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涉及个人信息的，依法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责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合同变更

11.1.1 甲方可提前15日书面提出服务内容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

11.1.2 免费调整次数不超过3次；超出后，双方协商额外费用。

11.1.3 任何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11.2 合同解除

11.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30日的；
- (2) 乙方提供的内容或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3) 乙方违反数据安全或保密义务的；
- (4) 乙方提供的AI服务未取得或丧失算法备案资质的；
- (5)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或解散程序的；
- (6) 中期考核后整改期满仍不达标的；
- (7) 连续两个月内容抽检不合格率超过20%的。

11.2.3 甲方依据前款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的对应款项，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1.2.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本合同中的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函件等均应书面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对方。

13.2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年 月 日

日 期：2026年 月 日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磋商响应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报价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响应书

致：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 ）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2. 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 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三、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致：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					
	其他				

要求：

1. “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供应商的投报情况。
2. “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申明

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xxx____公司（采购人）及____xxx____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项目金额	执行时间	页码
1					
2					
3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经验年限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				

要求：

1.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中科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号：_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银行 省 市 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二、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其他格式

附件1.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30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响应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2.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成交人”），已保证按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成交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成交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成交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7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成交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成交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成交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成交再由银行出具保函。